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考虑及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董事落实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 √ |
| 2 | 待通过第 1 项普通决议案后，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授权董事落实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428 | 诺诚健华 | 2023/8/2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准备登记材料。

（一）A 股股东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资料参照以上进行提供。

（二）A 股股东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3 年 8 月 31 日 10:00 前，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周三）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

邮政编号：102206

联系电话：010-66609913

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联系人：袁蓓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考虑及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董事落实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 | | |
| 2 | 待通过第 1 项普通决议案后，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授权董事落实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3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4.50 亿元、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9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4.50 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0.50 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9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55,887.21 | 1,207,718.33 |
| 净资产 | 344,585.86 | 342,696.01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85,918.43 | 3,297,402.55 |
| 净利润 | 2,504.26 | 27,381.42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6,961.12 | 35,705.05 |
| 净资产 | 34,403.07 | 33,721.89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189.95 | 99,119.04 |
| 净利润 | 681.17 | 5,585.83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同意转入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40.90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0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津 03 知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或"原告"）起诉彭小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展讯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该营业部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故后续变更为经营者彭小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诉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津 03 知民初 3 号）等相关材料。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中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彭小龙所许诺销售、销售以及公司所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拥有的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彭小龙立即停止侵犯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

2、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 201010136821.X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进口、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

3、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因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而获得的非法利益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以及原告为调查、制止被告专利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五十万元，合计人民币三千零五十万元。

三、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展讯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翱捷科技不构成侵权，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因上述情况，彭小龙无需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诉讼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东晖（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持有公司股份 12,06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75%。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方东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方东晖个人资金需要，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37,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持有公司股份从 14,400,000 股减少至 12,06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97%减少至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方东晖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811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方东晖 |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 集中竞价 | 26.156-29.8 | 2,337,260 | 0.97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方东晖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400,000 | 5.97 | 12,062,740 | 4.999975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东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18,000 股；4 名激励对象调岗且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000 股；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等级未达到 A 等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92 股；13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920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23,01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023,012 | 1,023,012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18,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并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调岗且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000 股。

（3）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等级未达到 A 等级，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92 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鉴于《激励计划中》13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92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23,012 股。本次因上述（1）导致需回购注销的 6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03 元/股；因上述（2）（3）（4）导致需回购注销的 405,0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03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2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3,01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841,48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23,0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1,023,01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864,500 | −1,023,012 | 12,841,48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66,043,773 | 0 | 1,466,043,773 |
| 股份总数 | 1,479,908,273 | −1,023,012 | 1,478,885,261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股本结构为准。

2、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3,012 股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7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 1,838,795 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 5,516,385 股。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国培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6,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国培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69,368,339 | 18.86% | IPO 前取得：6,707,699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

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26,328,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

金国培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金国培 | 2,721,400 | 0.74% | 2023/6/16 ~ 2023/6/2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7.21 – 30.82 | 77,496,206.86 | 66,646,939 | 18.1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